

(譯文)

關於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的事宜
(股份代號：6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252 條及附表 9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出的通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2021年5月18日前稱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鼎益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券(股份代號：612)曾發生或可能曾發生《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XIII 部第 274 條及/或第 278 條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故現要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研訊並裁定：

- (a) 是否曾發生任何市場失當行為；及
- (b) 任何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的身分。

涉嫌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

- (1) 隋廣義(隋先生或主席)
- (2) 陳帶軍
- (3) 遲曉彤
- (4) 何嬌蓮
- (5) 黃淑嫻
- (6) 姜金波
- (7) 藍楚漢

- (8) 劉雙
- (9) 莫建雲
- (10) 彭旭初
- (11) 蒲小明
- (12) 孫文
- (13) 王麗娜
- (14) 熊理
- (15) 許桂香
- (16) 楊麗娟
- (17) 楊雪梅
- (18) 尤宗林
- (19) 張月英
- (20) 趙瑋芬
- (21) 趙曉璐

(上文自陳帶軍至趙曉璐稱作 **20** 名帳戶持有人，或各為帳戶持有人)

為提起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

A. 引言

1. 在所有關鍵時間，中國鼎益豐以往且目前仍是一家根據聯交所的《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

2. 在所有關鍵時間：

- (1) 隋先生曾任中國鼎益豐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直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為止。隋先生以往亦（且目前仍）是中國鼎益豐的一名主要股東。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 9 段）於中國鼎益豐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28.1% 權益（包括直接持股 12.09%，以及因他持有身為股東之中間公司的股份而被視為擁有 16.01% 權益）。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其權益為 22.26%（即 347,612,800 股中國鼎益豐股份，其中 9.58% 由他直接持有）；及
 - (2) 隋先生亦曾任另兩家公司的董事長，即：
 - a) 深圳市奇日升企業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鼎益豐**）。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隋先生為 29.39% 深圳鼎益豐股份的持有人；及
 - b) 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鼎益豐**）。
3. 2018 年 8 月前後，中國鼎益豐被視為已符合（其中包括）獲納入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指公司**）編製多項恒生指數成份股的特定交易／市場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成交額及／或市值要求），並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正式作為成份股進行買賣。中國鼎益豐獲納入上述多項恒生指數的一個後果是，追蹤該等指數的股票交易組合必須按照中國鼎益豐在有關指數中所佔比重而將其股份納入自身投資組合當中，故而大幅增加市場對中國鼎益豐股份的需求。在某些情況下，內地投資者亦可透過深港通機制直接買賣中國鼎益豐股份。
4. 2019 年 3 月 8 日，證監會根據第 571V 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8(1) 條，指示聯交所暫停中國鼎益豐股份的買賣。中國鼎益豐股份於 2020 年 1 月 23 日恢復買賣時，股價由 23.08 港元（停牌前）跌至 2.10 港元（復牌後）。

B. 第二十一章公司的具體特徵

5. 在關鍵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的公司實質上是對所持相關投資並無合法或有效管理控制權的投資公司，且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法擁有或控制任何一家公司或機構 30% 以上的投票權（見《上市規則》第 21.04 條第(3)(a)分段）。因第二十一章公司性質使然，其股價通常應與其資產淨值密切相關，惟或出現合理偏差。因此，第二十一章公司須按月公布其資產淨值，以令市場適切獲悉有關資料。
6. 根據近期一項對 497 隻在美上市封閉式基金（即投資公司）的觀察資料¹，其交易價格較每股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的統計如下：
 - (1) 497 隻基金中 102 隻的交易價格平均溢價 7.3%，最高溢價為 39.1%；及
 - (2) 497 隻基金中 395 隻的交易價格平均折讓 8.1%，最高折讓為 33.8%。
7. 在關鍵時間，有 24 家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在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公司（包括中國鼎益豐），其中三家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 9 段）並無交易或資產淨值為負。有關其餘 21 家公司在關鍵時間交易的統計分析顯示，股份的交易價格較其各自每股資產淨值分別出現最高溢價 1,082% 及最高折讓-82%。其中一家公司的交易價格較其對應每股資產淨值分別出現最高溢價 1,082% 及最低溢價 93%。

C. 中國鼎益豐可疑的股價走勢

每股資產淨值溢價過高

8. 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收市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收市期間，中國鼎益豐的股價由每股約 8.7 港元上漲至每股約 15.82 港元（即漲幅 182%）。

¹ 數據源自 CEFCConnect.com，日期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CEFCConnect.com 提供封閉式基金領域的數據。CEFCConnect.com 的數據由服務供應商 Morningstar 提供。就若干數據論點，Morningstar 會使用公開來源，如基金的年度或半年度報告、公告、新聞稿或監管文件；在若干情況下，其或倚賴基金或基金贊助方的直接資料來源。

9. 證監會對中國鼎益豐股份交易的分析專注於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約六個半月期間（**有關期間**）內的交易。
10. 於有關期間，中國鼎益豐的股價與其每股資產淨值一直沒有關連。2018 年 3 月至 9 月期間，中國鼎益豐股票的交易價格較其每股資產淨值出現 9,178%至 66,000%的溢價：
 - (1) 截至 2018 年 3 月，月末股價為 8.83 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 0.09 港元（即溢價 9,811%）；
 - (2) 截至 2018 年 4 月，月末股價為 8.26 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 0.09 港元（即溢價 9,178%）；
 - (3) 截至 2018 年 5 月，月末股價為 8.01 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 0.08 港元（即溢價 10,013%）；
 - (4) 截至 2018 年 6 月，月末股價為 8.08 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 0.08 港元（即溢價 10,100%）；
 - (5) 截至 2018 年 7 月，月末股價為 13.08 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 0.04 港元（即溢價 32,700%）；
 - (6) 截至 2018 年 8 月，月末股價為 13.20 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 0.02 港元（即溢價 66,000%）；及
 - (7) 截至 2018 年 9 月，月末股價為 19.58 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 0.17 港元，（即溢價 11,518%）。
11. 其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幅度遠超投資公司股票交易價格通常出現的溢價，且有悖經濟常識。尤其是在 2016 年及 2017 年，中國鼎益豐的虧損（分別為每股 0.11 港元及 0.13 港元）超出年末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 0.04 港元及 0.07 港元）。

中國鼎益豐的股價波動

12. 中國鼎益豐股份的收市價於有關期間末由 8.83 港元（即 2018 年 3 月 1 日的收市價）上漲至 15.82 港元（即 2018 年 9 月 14 日的收市價），漲幅達 179%。
13. 其中，中國鼎益豐股價於 2018 年 8 月至 9 月期間的上漲很可能是受到（其中包括）中國鼎益豐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宣布其獲納入多項恒生指數的成份股（即恒生綜合指數、恒生港股通指數、恒生港股通中小型股指數、恒生港股通小型股指數、恒生港股通中國內地公司指數及恒生港股通非 AH 股公司指數（於 2018 年 9 月 10 日正式生效））的影響。
14. 中國鼎益豐不僅是收市價變動巨大，其即日價格亦呈震蕩走勢。於有關期間，最低與最高成交價之間的每日差額為 4.3%。最低與最高成交價之間的差額共有六日超過 10%。其中四日發生在 7 月中旬，即 2018 年 7 月 10 日、17 日、18 日及 19 日。

D. 第二至 21 名指明人士帳戶內中國鼎益豐股份的交易活動

大部分中國鼎益豐股份於 26 名人士帳戶內或以其名義持有

15. 於有關期間，大量中國鼎益豐股份透過 20 名帳戶持有人（即第 2 至 21 名指明人士）名下所持證券交易帳戶（該等帳戶）經互聯網進行活躍交易。
16. 儘管存疑交易活動主要在以該 20 名帳戶持有人名義持有的該等帳戶中錄得，但該等持有人屬於由緊接有關期間前已持有中國鼎益豐股份的 26 名人士組成的更大群體。該等人士與深圳鼎益豐及／或其家族公司有過往關連（26 名人士）。具體而言：
 - (1) 該等人士中有 17 人是有關實體的僱員（與他們在證券開戶文件中聲稱自己失業或受僱於一家無關聯實體的部分聲明相矛盾），且七人為深圳鼎益豐的股東；

- (2) 緊接有關期間開始前（即根據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持倉情況）：
- a) 20 名帳戶持有人的該等帳戶合共持有 532,055,205 股中國鼎益豐股份（其中多人各自持有數百萬股，介乎 4,380,000 股（以藍楚漢的名義持有）至 57,200,000 股（以孫文的名義持有）），另外五名人士的該等帳戶合共持有 164,985,200 股中國鼎益豐股份（合稱 25 名帳戶持有人）。25 名帳戶持有人合共持有 697,040,405 股中國鼎益豐股份（約佔中國鼎益豐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7.24%）；
 - b) 隋先生本人持有 347,612,800 股中國鼎益豐股份（即約佔中國鼎益豐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8.55%）。隋先生透過持有深圳鼎益豐 29.39% 的股權而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深圳鼎益豐隨後持有香港鼎益豐 74.55% 的股權，而香港鼎益豐擁有 198,030,400 股中國鼎益豐股份；及
 - c) 鑒於上文第(2)(a)及(2)(b)分段，26 名人士（直接及間接）於合共 1,044,653,205 股中國鼎益豐股份中擁有權益（等同於中國鼎益豐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85.79%）。

中國鼎益豐股份於有關期間的相關交易及交易模式

17. 於有關期間，該等帳戶被用於買賣合共 281,208,000 股中國鼎益豐股份，當中包括：
- (1) 買入 142,584,000 股股份並賣出 138,624,000 股股份，淨持倉 3,960,000 股股份（即僅為總成交量的 1.4%）；及
 - (2) 20 名帳戶持有人所持該等帳戶之間買賣的 222,688,000 股屬對盤交易（即 79%）。該等買賣指示在基本相同的時間（間隔通常為數秒內）作出，且規模及價格大致相同，象徵存在對盤交易（一種市場操縱形式）。具體而言：

- a) 在 20 名帳戶持有人之一為買方的合共 9,988 筆執行交易中，有 7,416 筆（即 74%）為 20 名帳戶持有人之另一為賣方的買入交易；
- b) 在 20 名帳戶持有人之一為賣方的合共 9,465 筆執行交易中，有 7,416 筆（即 78%）為 20 名帳戶持有人之另一為買方的賣出交易；
- c) 在 20 名帳戶持有人買入的合共 142,584,000 股股份中，有 111,344,000 股（即 78%）的買入交易 20 名帳戶持有人之一亦為對手方；
- d) 在 20 名帳戶持有人賣出的合共 138,624,000 股股份中，有 111,344,000 股（即 80%）的賣出交易 20 名帳戶持有人之一亦為對手方；
- e) 在有關期間內買賣的合共 243,080,053 股股份²中，有 111,344,000 股（即 46%）為 20 名帳戶持有人所持該等帳戶之間進行的對盤交易；
- f) 在上文(a)及(b)分段指明於有關期間進行的 7,416 筆賣出及買入交易（即對盤交易）中，其中 5,180 筆（即 69.85%）乃透過六名帳戶持有人（即遲曉彤、黃淑嫻、蒲小明、王麗娜、許桂香及趙曉璐（該六人））所持該等帳戶進行。該 5,180 筆對盤交易涉及總額約 634,800,000 港元；及
- g) 該六人的該等帳戶曾就一項交易的買賣雙方使用同一 IP 地址。在已查明（由兩名或更多帳戶持有人共用）的 95 個 IP 地址中，有 83 個被該六人用於進行 5,180 筆對盤交易。有關交易乃該六人透過經由六間經紀公司（即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東方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富

² 243,080,053 股乃聯交所報告的數字。然而，帳戶持有人於有關期間的股份成交總量為 281,208,000 股股份（即高於聯交所報告的數字）。此乃由於股份成交總量包括 20 名帳戶持有人的所有買入及賣出交易，其中包括與 20 名帳戶持有人之一買賣的 111,344,000 股股份（包括交易的買方及賣方）。就此而言，聯交所僅將該交易計入一次，而該交易在成交總量中將被計入兩次。

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開立的證券帳戶進行。

18. 經綜合分析，該等帳戶中於有關期間的絕大部分交易並未導致中國鼎益豐股份的經濟狀況發生變化，但因導致整體交易量大幅增加，同時造成中國鼎益豐股份交易活躍的表像，有損市場公信力。此乃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在評估中國鼎益豐股份的市場流動性時會予考慮的一項重要正面指標。
19. 儘管中國鼎益豐股份於有關期間的成交量巨大，但買入及賣出的股份總數近乎相同（見上文第 17(1)段 — 淨變動僅為 3,960,000 股股份）。透過該等帳戶進行中國鼎益豐股份買入及賣出模式的反復再現，導致產生龐大的成交量，而其持倉並無出現大幅累積或減少。

以 20 名帳戶持有人名義輸入買賣指示的規律

20. 為令帳戶持有人發出的買盤及賣盤在執行數量上相匹配，輸入價格至關重要：由於時間價格優先，倘發出賣盤的要約價等於買賣盤記錄中的最佳要約價，則買賣盤記錄中已存在指示的優先級將高於新輸入的指示。就此而言，20 名帳戶持有人之一發出的買盤在有可能針對 20 名帳戶持有人之一發出的賣盤予以匹配前，將首先針對該（來自第三方的）現有指示執行匹配。
21. 就買賣雙方均為 20 名帳戶持有人之一的交易而言，其買賣指示的輸入往往具有以下規律：
 - (1) 在大多數賣盤中，均會按低於市場最佳要約價的價格增幅（最少變動價位）作出要約；
 - (2) 不久之後，按相等於或高於剛輸入買賣盤記錄中賣盤的要約價作出買盤；及
 - (3) 鑒於上述買賣指示的輸入規律，在大多數情況下，買盤及賣盤乃相互匹配執行。在 6,554 筆交易中，20 名帳戶持有人之一帳戶所買入的數量，與 20 名帳戶持有人中之另一帳戶於同筆交易中所賣出的數量相匹配。

22. 於有關期間，導致該等帳戶既買入亦賣出中國鼎益豐股份的交易對中國鼎益豐股份的按盤價產生重大影響。該等帳戶既買入亦賣出中國鼎益豐股份的買賣指示及交易的整體影響（在增加 111,344,000 股股份之餘）對中國鼎益豐股份的按盤價產生整體正面影響 56.84 港元：
23. 上述規律於有關期間所有交易日中普遍存在。交易日的首個小時交易活躍（每 15 分鐘約有六筆交易）；隨後交易放緩，並於交易日最後 15 分鐘增至平均每分鐘一筆交易。於交易日最後三分鐘，平均進行了 12 筆交易（即每分鐘四筆）。
24. 20 名帳戶持有人的該等帳戶內交易的整體影響導致中國鼎益豐股份的按盤價（於持續交易期間向市場發布的價格）於有關期間錄得累積變動淨額 58.90 港元。就按高於當時現行按盤價執行的買盤而言，累積正面影響為 108.86 港元，而就按低於當時現行按盤價執行的賣盤而言，負面影響為 49.96 港元。對中國鼎益豐股份的價格影響在時間上亦有所不同：
- (1) 交易的價格影響在交易日開始時相對較大。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於作出交易決策時會考慮具指導作用的開市價，而在交易日較早出現該價格亦是市場流動性的一種表現。
- (2) 對按盤價的最大正面影響在交易日臨結束時產生。於有關期間，自 15 時 45 分 00 秒至 16 時 00 分 00 秒期間的正面影響總額為 19.01 港元。其中 16.29 港元的影響於交易日最後三分鐘產生。
25. 總體而言，於有關期間，20 名帳戶持有人的該等帳戶有 112 日於交易日最後三分鐘輸入（修改或註銷）買賣指示。於該 112 天期間，共有 84 日，透過該等帳戶完成的買賣指示及交易導致中國鼎益豐的按盤價上漲。於交易日最後三分鐘合共發出 398 項對按盤價產生正面影響的買賣指示。
26. 於交易日臨結束時進行進取交易的一個方面是缺乏來自其他市場參與者的互動，原因是倘價格於當天結束時出現變動，其他市場參與者反應時間有限。這導致無法開展價格探索。

27. 透過該等帳戶進行的進取買盤亦導致中國鼎益豐股份的買賣差價擴闊。於買賣差價達多個價格增幅（即多個最少變動價位）的闊度時，其後會在市場發出買盤及賣盤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便可在相對寬泛的價格水平範圍內確定其買賣指示的價格。故此，他們輸入買賣指示的決定已受到透過帳戶持有人的該等帳戶所作出的進取買盤的影響。

透過該等帳戶所開展交易活動的盈利能力

28. 該等帳戶的即日交易活動導致中國鼎益豐股份的按盤價上漲，但並無為其創造重大交易溢利。然而，中國鼎益豐股價的漲幅令於有關期間開始時持有大量中國鼎益豐股份以及於有關期間持有累計股份（數額相對有限）的 26 名人士（見上文第 16 段，包括隋先生及 20 名帳戶持有人）自中國鼎益豐股價的漲幅獲益。該等帳戶於有關期間開始至結束時的總交易業績可分為以下類別：

- (1) 每個交易日內的交易所產生的利潤 490,320 港元。該數額反映一個交易日完成的交易與該交易日收市價相比較得出的結果；
- (2) 按自有關期間開始以來該等帳戶累積的股份數量計算每個交易日的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利潤 89,660,400 港元。該數額反映交易日開始時持倉與當日收市價相比較得出的結果；及
- (3) 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持倉及於有關期間的交易收益所產生的綜合利潤 3,878,383,780 港元。

E. 用於進行市場失當行為的資金來源

29. 隋先生與該等帳戶持有人之間存在與該等帳戶內用於買賣中國鼎益豐股份的資金或股份有關的重大資金關係。
30. 就以 20 名帳戶持有人名義持有的該等帳戶的主要資金來源而言，目前已確認的來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該等帳戶持有人中，該六人中四人（不包括許桂香及趙曉璐）的資金來源或該六人中兩人（即蒲小明及／或許桂香）提供的資金亦已確認：

- (1) 遲曉彤的帳戶（該六人之一）資金來源於：(i)隋先生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提供的 8,000,000 港元；及(ii)由透過配售獲得中國鼎益豐股份的股東傅海艷於 2017 年 7 月存入的 35,000,000 股股份；
- (2) 黃淑嫻的帳戶（該六人之一）資金來源於：(i)蒲小明（該六人之一）於 2017 年 8 月存入的 15,290,000 股股份；(ii)香港鼎益豐總經理徐長曉（徐先生）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提供的約 11,000,000 港元；及(iii)蒲小明於 2017 年 6 月及 7 月提供的 8,000,000 港元；
- (3) 姜金波的帳戶資金來源於蒲小明（該六人之一）於 2017 年 8 月提供的 32,000,000 股股份；
- (4) 彭旭初的帳戶資金來源於徐先生於 2017 年 4 月提供的約 3,200,000 港元；
- (5) 蒲小明的帳戶（該六人之一）資金來源於：(i)隋先生於 2017 年 6 月提供的 7,500,000 港元；(ii)趙瑋芬分別於 2017 年 11 月及 12 月提供的約 5,470,000 港元及 3,000,000 港元；及(iii)孫文（透過其控制的公司）於 2018 年 3 月提供的 3,600,000 港元；
- (6) 孫文的帳戶資金來源於徐先生於 2017 年 4 月 19 日提供的約 3,500,000 港元；
- (7) 王麗娜的帳戶（該六人之一）資金來源於：(i)陳帶軍於 2018 年 3 月提供的 4,500,000 港元；及(ii)蒲小明（該六人之一）於 2017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提供的 21,000,000 港元；
- (8) 熊理的帳戶資金來源於以下人士存入或轉讓的股份：(i)王麗娜（該六人之一）於 2017 年 11 月提供的 27,000,000 股股份；及(ii)蒲小明（該六人之一）於 2017 年 11 月提供的 11,680,000 股股份；
- (9) 楊雪梅的帳戶資金來源於許桂香（該六人之一）於 2017 年 4 月提供的約 3,150,000 港元；及

(10) 張月英的帳戶資金來源於：(i)徐先生於 2017 年 4 月 19 日提供的約 3,200,000 港元；(ii)趙瑋芬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存入或轉讓的 2,440,000 股股份；及(iii)楊麗娟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存入或轉讓的 14,312,000 股股份。

31. 上文所述的資金來源及關聯還有兩個關鍵方面。徐先生於 2017 年 4 月向彭旭初、孫文及張月英轉帳合共 9,900,000 港元，以及於 2017 年 5 月向黃淑嫻進一步轉帳 11,000,000 港元。從本質上來說，該 4 名接收轉帳的帳戶持有人即使沒有關聯，也至少可能相識。

32. 此外，於上文所述的股份存入或轉讓中，有 5 項並無任何資金轉帳記錄能夠說明作出有關股份存入／轉帳的代價為何。

F. 指明人士之間的其他關係

共用相似的計算機 IP 地址

33. 除劉雙及熊理外，可能至少有 18 名帳戶持有人在中國內地共用合共 95 個計算機 IP 地址³進行相關交易，這表明有關買賣指示是從相同地點或附近發出的。特別是，於有關期間內，兩個或多個 20 名帳戶持有人的該等帳戶曾使用每個 IP 地址買賣中國鼎益豐股份。該等帳戶持有人包括：

- (1) 陳帶軍；
- (2) 遲曉彤；
- (3) 何嬌蓮；
- (4) 黃淑嫻；
- (5) 姜金波；
- (6) 藍楚漢；

³ IP 地址可被視為用於透過現有網絡（如互聯網）發送數據包的位址，類似於現實世界中用以寄送信件（網絡數據包）的郵寄地址（稱為目的地位址 IP 地址）。由於 IP 地址用於網絡內機器之間的通訊，因此在同一網段內，IP 地址不能重複。單個 IP 地址無法分配給多台機器。

- (7) 莫建雲；
- (8) 彭旭初；
- (9) 蒲小明；
- (10) 孫文；
- (11) 王麗娜；
- (12) 許桂香；
- (13) 楊麗娟；
- (14) 楊雪梅；
- (15) 尤宗林；
- (16) 張月英；
- (17) 趙瑋芬；及
- (18) 趙曉璐。

指明人士之間的關係

僱傭或控股關係

- 34. 此外，26 名人士當中，有 25 人（即除隋先生以外的人士）多數因其僱傭或控股關係而與深圳鼎益豐或其“家族”公司有關聯。
- 35. 特別是，20 名帳戶持有人當中，有 14 人為深圳鼎益豐或其“家族”公司的僱員：
 - (1) 陳帶軍；
 - (2) 遲曉彤；

- (3) 黃淑嫻；
- (4) 姜金波；
- (5) 劉雙；
- (6) 彭旭初；
- (7) 蒲小明；
- (8) 孫文；
- (9) 王麗娜；
- (10) 熊理；
- (11) 許桂香；
- (12) 楊雪梅；
- (13) 張月英； 及
- (14) 趙曉璐。

36. 帳戶持有人在相關銀行和經紀公司的開戶文件中提供的資料也有相似之處。陳帶軍、劉雙、隋先生、許桂香（即該六人之一）及楊雪梅提供相同的深圳鼎益豐辦公室地址作為他們的通訊地址及／或常住地址。彭旭初及蒲小明使用相同的電子郵件地址（3206474703@qq.com）；及蒲小明及許桂香亦使用相同的電子郵件地址（491719872@qq.com）。
37. 另外，有關 9 名帳戶持有人僱傭資料亦載於在中國鼎益豐香港辦事處搜到的兩份未註明日期的電話簿“鼎益豐集團內部通訊錄”及“鼎益豐集團通訊錄”中。在“鼎益豐集團內部通訊錄”中找到與兩名帳戶持有人相匹配的姓名。有關通訊錄載列該等帳戶持有人於鼎益豐集團的職務及各自所屬的部門。

38. 此外，20 名帳戶持有人中有 5 名於有關期間前為深圳鼎益豐的股東，包括陳帶軍、姜金波、劉雙、蒲小明及許桂香。

G. 相關交易行為的影響

39. 中國鼎益豐股份的交易活動增加及按盤價上升令指明人士於中國鼎益豐股份的持倉受惠。

40. 此外，透過該等帳戶進行的交易可能會影響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決策過程，從而進一步影響按盤價及分散的交易量。特別是，鑒於買賣差價擴闊及按盤價和最後成交價上升，其他市場參與者發出的買盤價及要約價可能偏高。

41. 透過該等帳戶買賣的絕大部分中國鼎益豐股份均為對盤交易的結果（佔有關期間中國鼎益豐股份交易總數近一半，即 46%），這導致中國鼎益豐股份的每日成交量數據膨脹，並造成市場流動性較大的假象。

42. 該等帳戶的交易活動亦有助於中國鼎益豐股份符合獲納入指數公司（其中包括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 MSCI Inc.）各指數成份股的特定交易／市場要求，從而導致對中國鼎益豐股份的需求大幅增加。

43. 倘中國鼎益豐股份並無於 2019 年 3 月 8 日遭證監會停牌，中國鼎益豐將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進一步獲納入為恒生指數大中型股指數成份股。在這種情況下，中國鼎益豐亦將合資格除透過深港通機制外還可透過滬港通機制進行南向交易。由於有關資格的其中一個標準為市值不低於 50 億港元，中國鼎益豐的股價上漲將成為符合該標準的一個因素，這將進一步增加能夠購買中國鼎益豐股份的中國內地投資者人數。

44. 於有關期間透過該等帳戶進行的所有交易已經或可能導致造成以下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

(1) 中國鼎益豐股份交投活躍；及／或

(2) 有關中國鼎益豐股份的市場或交易價格。

45. 於有關期間透過該等帳戶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抬高及／或維持中國鼎益豐股份的按盤價，及／或造成中國鼎益豐股份交投活躍的表象。
46. 此外及／或另外，於有關期間透過該等帳戶進行的所有交易（特別是上文第 17 段所述的大量對盤交易）需要負責透過該等帳戶落盤的人士之間的協作，及／或並無任何合理的經濟理由。特別是，從所涉及的買賣盤的響應時間短且交易量和價格基本相似或相同，可推斷出所涉及的 20 名帳戶持有人之間存在一定程度的協作。根據該條例第 274(5)條，該等交易被視為在進行交易時意圖使該等交易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或罔顧該等交易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中國鼎益豐股份交投活躍或有關其市場或交易價格的虛假或具誤導性表象。
47. 基於上文所述，該等指明人士曾從事或可能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違反該條例第 274(1)條。
48. 此外及／或另外，基於上文各段所述的事實，該等指明人士直接或間接參與及／或採取一連串虛構或非真實的交易或手段，意圖使該等交易或手段具有或罔顧該等交易或手段是否具有維持、提高、穩定中國鼎益豐股價或導致中國鼎益豐股價波動的效果，違反該條例第 275(1)(b)條。
49. 此外及／或另外，於有關期間透過該等帳戶進行的所有交易：
- (1) 提高或相當可能提高及／或維持／穩定中國鼎益豐股價；
 - (2) 其意圖是誘使他人買賣或避免買賣中國鼎益豐股份；及
 - (3) 違反該條例第 278(1)條。
50. 基於上文所述，該等指明人士曾從事或可能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違反該條例第 274(1)(a)條及第 274(1)(b)條，以及第 275(1)(b)條及／或第 278(1)條。

51. 此外或另外，該等指明人士協助或縱容他人作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明知有關行為構成或可能構成市場失當行為，違反該條例第 252(4)條。

日期：2023 年 8 月 16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